

## 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第1選舉區包括北和村、吉田村、豐岡村、聯美村應選名額2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啓學	63年11月2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南鎮僑真國小 斗南鎮東明國中 省立嘉義高工 景文商專	1. 大埤鄉第19屆鄉民代表 2. 大埤鄉消防隊顧問 3. 大埤鄉義警顧問	1. 積極爭取經費，改善農田排水，農路鋪設。 2. 協助社區運作，綠化美化環境。 3. 關心村庄老人及弱勢家庭，提供協助。 4. 改善延潭大排護岸，消滅水患。
2		陳秋慶	43年10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東南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現任： 1. 大埤鄉鄉民代表。 2. 國際同濟會雲林區主席。 3. 斗六慈德慈善會會員。 4. 大埤消防隊顧問。 5. 大埤分駐所顧問。 6. 嘉邑行善團顧問。 7. 仁和國小顧問。 8. 聯美國小顧問。	1. 堅持：用心服務鄉親，認真爭取建設。 2. 爭取經費做好農水路更新改善。 3. 配合各村社區做好農村再生營造改善生活品質。 4. 認真做好鄉親的代言人，監督鄉政。 5. 向中央民意代表爭取經費早日改善北港溪鎮平堤防， 大湖口溪豐岡段整治，豐岡橋升高改善，延潭大排， 田仔林區排早日整治解決大埤鄉的水患，確保鄉親的生命財產安全。 6. 關懷獨居老人，協助弱勢，幫助鄉民申請急難救助， 幫助新住民融入社區，配合社團辦理公益活動。 7. 爭取資源改善教育環境，建議鄉公所營養午餐費全免。 8. 聯美、吉田兩處空氣品質區增設運動器材，給鄉親有運動場所可去。
3		劉億昇	71年8月1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大埤國中 大成商工	民主進步黨雲林縣第十五屆黨員代表 雲林縣消防局大埤義消分隊義消	1. 爭取建設，為民眾服務。 2. 爭取增設各村重要路口，監視系統設備維護各村之治安。 3. 推動地方宗教文化、觀光，結合新街三山國王廟，埔羌崙百年玫瑰天主教堂……形成大埤鄉一日遊。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四)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選票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雲林縣大埤鄉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
第471投開票所	大埤鄉老人會會館	北和村
第472投開票所	吉田社區田子林活動中心	吉田村
第473投開票所	豐岡社區活動中心	豐岡村
第474投開票所	聯美村社區下田尾活動中心	聯美村



檢舉鄉長、鄉民代表、村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五十萬元。